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应急函〔2021〕13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度安全 评价机构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全办），区局各有关股室：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度安全评价机构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揭应急函〔2021〕23号）转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各街道安全办及区局相关业务股室要立即组织对在本辖区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进行调查摸底，对省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建议“责令该机构暂停法定评价业务，直至其在资质保持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要加强跟踪监督，禁止其在资质保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本辖区从事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二、要加强对在本辖区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区局相关业务股室在行政审批、事故调查、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

附件：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2020 年度安全评价机构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揭应急函〔2021〕23 号）

（因附件内容较多，共 21 页，请自行下载。

邮箱：rcajbgs@126.com，登录密码：rcyjbgs!）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1〕23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度安全评价机构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有关科室：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度安全评价机构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粤应急函〔2021〕46号）转发给你们，根据省厅通报要求及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立即组织对在本辖区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进行调查摸底，对省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建议“责令该机构暂停法定评价业务，直至资质保持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要加强跟踪监督，禁止其在资质保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从事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二、要加强对在本辖区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审批、事故调查、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实施行政处罚。

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度安全评价机构执法

检查情况的通报（粤应急函〔2021〕4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1〕4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度 安全评价机构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应急管理部1号令”）《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268号）等规定，2020年8至12月，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对全省13家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的对象为纳入省应急管理厅2020年度重点检查的13家安全评价机构（分别是：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益职业安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保通联合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市铭安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利诚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靖安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人员问询以及抽查评价报告等方式，重点检查机构的资质条件保持、过程控制体系运行、技术服务等情况，共发现 98 项违法违规问题，责令 8 家安全评价机构暂停法定评价业务、5 家安全评价机构限期整改，建议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中 7 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020 年以来，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通过执法检查、重大危险源专项移交、事故调查、行政许可档案抽查等途径，认真总结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好的经验做法，重拳整治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约谈中介机构 4 家、撤销资质 1 家，公告注销 2 家，对 1 家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还有 6 家机构主动申请注销评价机构资质。2020 年 9 月-11 月，全省各地开展为期 2 个月的安全评价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违法违规开展评价活动的机构立案处罚 25 宗，处罚金额 16.85 万元，有力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整顿安全评价中介市场秩序，持续推动全省安全评价行业发展稳定向好。

二、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 资质条件保持方面：部分机构存在专职评价师数量不

足，专职评价师人员比例、专业配备达不到要求，专职技术负责人专业与开展业务范围不匹配，固定资产不足。如：广州市安益职业安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专职安全评价师等均达不到法定配备标准；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不一致。对于存在以上问题的机构一律要求暂停法定评价业务，整改直至资质条件符合应急管理部 1 号令等规定才能开展相关业务。

（二）过程控制文件执行方面：一是过程控制作业文件流于形式。较常见的有报告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审核只署名，不出具实质性审核意见，或者以固化表格代替内部审核。如：深圳市铭安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多份报告过控作业文件以表格勾选代替内部审核情况，未能对报告质量起到实质性把关作用。二是过程控制管理不到位。存在未按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及时更新过程控制体系文件，公司审核人、批准人变动未及时修订更新过程控制体系文件，不按过程控制体系文件要求管理和推进评价工作。如：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中被评价单位提供基本资料日期迟于报告完成日期。三是归档材料不齐全。抽查已归档的评价报告资料中，部分未见技术服务合同、未见现场勘查勘验图片影像资料，没有按过程控制体系要求一并归档。四是过程控制作业文件填写不认真。过程控制作业文件不按规范填写，存在不写时间、缺少签名、应填写处留空留白、评价

项目类型填错等问题。如：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北兴矿业有限公司陶瓷土深加工生产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过程控制作业文件中把“非煤矿山”的评价项目类别错误写为“工贸”行业类别；保通联合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某项目《前期风险分析表》中将危险化学品“存储企业”的企业类型错误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等。

（三）报告编制方面：一是对固有风险分析不全不深不透。存在对主要设备和工艺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不足、提出的安全措施和对策针对性不足，对可能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单元不做判定，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未进行分析等问题。如：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五华县海峰矿业有限公司郭田湖华陶瓷土矿新建年产 3 万吨陶瓷土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等多份评价报告缺乏相关参数定量评价；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富林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油漆、油漆稀释剂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未对项目固有危险程度进行定量分析，未明确硝化纤维溶液中硝化纤维素的含量，未明确硝化纤维溶液存放的数量、时间及具体安全措施等问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电池级硫酸钴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未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要求对主要物料的危险性进行分类，未能结合被评价单位有反应池、沉淀池、储泥池、

事故水池等受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对受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分析。二是部分报告前后表述不一致。如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北片 LNG 气化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储罐天然气放卸总管与周边构筑物不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间距，但评价结论为“符合”；广东靖安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韶关漆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油性涂料和 10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25000 吨油性涂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中重大危险源评价表述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储量与前文中的表述不一致。三是报告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依据不准确。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新增液化装置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评价依据中引用的《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不适用该评价项目；同为该公司出具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南瑶油库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已废止。四是评价漏项或缺漏相关依据。如预评价报告中未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现状评价报告中缺危险有害因素等级划分依据等。

（四）从业告知方面：大部分机构能按要求执行从业告知，但大多数未能按规定在开展法定评价业务前 7 个工作日内告知，有的项目结束后才补交告知，涉嫌规避监管，违规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个别机构 2019 年全年从未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从业告知

书，如：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铭安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五）信息公开方面：部分机构存在公开项目不全、公开不及时、公开信息简略、图像影像资料不全、项目名称和报告实际内容不一致等公开不规范问题。其中，深圳市铭安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在公司网站公开2019年以来的安全评价报告及现场勘查图像影像资料。

（六）从业行为规范方面：一是较多机构在开展法定安全评价业务时，其项目组组成人员未能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中对应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配备标准配齐人员，项目组安评师人数和专业能力配备不足的情况较为突出，反映出各机构对应急管理部1号令及相关从业规范的要求认识不足。二是部分机构对法定业务范围内的专业设备未能做到定期计量检定或计量检定记录不全，难以保障安全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三是抽查发现个别评价项目存在兼职安全评价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如：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化州市良光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项目。四是内部培训重视程度不足，大部分机构内部培训记录不全或无培训记录，反映对安全评价专业能力提升和知识更新方面重视不够。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落细落实监管措施

各有关地市应急管理局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在

辖区内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的监管执法，及时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下达执法文书，督促机构进行整改，并按期组织复查，实现执法闭环。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评价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罚情况及时上网公开。加强源头管理，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重大危险源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许可、备案阶段及时介入，强化对安全评价报告的审核把关，从源头上杜绝和严厉打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规范从业行为。切实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价师挂靠、报告弄虚作假、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活动、技术服务报告与实际不符或存在重大疏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省各级严抓严管的高压态势。

（二）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立行立改练好内功

各安全评价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应急管理部 1 号令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的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19〕5 号）等规定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机构在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活动中的问题和不足，以查促改，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服务安全、支撑安全、保障安全的作用。

（三）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信息共享与监管共治

切实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广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信用等级管理制度（试行）》落实见效，及时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等级管理，实行量化评级打分，强化行业自律，引导机构提升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维护从业秩序。

附件：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及处置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安全生产基础处李斌、陆露

附件

2020年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及处置建议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1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现场未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报告。		
		2	(1) 专职技术负责人未提供在相关领域从业8年的资料。 (2) 仅有4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到该公司，不符合比例要求（按该公司27名安评师计，注安师比例不少于30%，应至少9名注安师）。 (3) 地质、电气、化工机械等专业的安评师不满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该公司从业领域范围要求的专职安评师专业能力。		
		3	过程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运行。如：现场检查未能提供安评师内部培训记录、未能提供技术支撑相关档案、评价师业绩资料归档管理等。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管理业务，直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该机构已通过该机构所属部门整改复查，并恢复业务。
		4	(1) 乳源瑶族自治县北兴矿业有限公司陶瓷土深加工生产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缺被评价单位签名、过控作业文件未填写时间、过控文件中把应为“非煤矿山”的评价项目类别定为“工贸”行业类别。 (2)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过控作业文件未填写时间、缺现场勘察照片、未填写风险分析记录表、未填写评价项目类型、未填写评价方案。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斗门桥东加油站改建项目报告存在的问题：过控作业文件中的评价方案未签订审查日期、缺现场勘察照片、评价项目搜集资料确认表和评价报告审核日期均为2019年3月6日，但评价报告完成归档日期为2019年1月26日。 (4) 未按规定公开现场勘察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5	测厚仪、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等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日期均为2018年，近两年无计量检定记录。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2	广州市安益职业安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由广州沛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广州市安益职业安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45.0137万元，不满足固定资产保持条件。		
		2	(1) 根据安全评价师信息查询系统显示，该公司现有专职评价师14人，且一级安全评价师仅3人，专职评价师人数、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均达不到法定配备标准。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部門责令该机构暂停评价业务，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检测机	该机构已注销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3	(2) 该公司原资质业务范围的人员专业能力配备不足：缺电气、自动化专业的专职评价师，化工工艺、化工机械人员各1名，不满足法定2人要求。		
		4	该公司的安全评价专用设备未计量检定。		
		5	该公司的过程控制文件未及时修订，审核人、批准人变动未做修订。		
3	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1) 该公司的网站未公示安全评价报告信息、现场勘验图片。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部門责令该机构限期整改。	该机构已通过属地应急管理部門整改复查。
		2	(2) 抽取了该公司的茂名市祥顺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阳江开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不锈钢钢精加工项目、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电池级硫酸钴技术改造项目、广州市车陂联营加油站改建项目、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2JA新车型项目等6份报告，上述报告均存在主要设备和工艺的风险分析不足、提出的安全措施和对策针对性不足等问题。		
		3	(1) 过程控制未全面落实，如：部分评价报告的过控作业文件参加人员未签名、现场勘查照片未标注时间、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安评报告中被评价单位基本资料提供日期在报告完成后。		
		4	(2) 安全评价师内部培训记录过于简单，无培训具体内容。		
		5	(3) 抽查的评价报告均存在评价报告项目组组成人员未按照应急部1号令中对应业务范围的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进行配备。		
3	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1) 《茂名市创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问题：四至图不完善，未标注北面的情况；未见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的符合性评价。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部門责令该机构限期整改。	该机构已通过属地应急管理部門整改复查。
		2	(2) 《广东正浩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甲基丙烯酸酯树脂防水防腐防滑涂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该预评价报告未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重要依据；该项目（预评价）存在聚合反应，但未在对策措施中，按照相关要求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如自动化控制及仪表、联锁装置等方面的要求）。		
			(3) 未在公司网站公开评价报告。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4	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1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4月7日由杜文洁变更为刘进，2020年5月6日该公司申请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我厅因原安全评价乙级机构申请条件与应急管理1号令规定的条件不符，因此我厅于2020年5月15日决定不予受理该公司上述变更申请并告知该公司。（公司自接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厅责令该机构暂停直至资质符合有关规定。	
5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1	(1) 该公司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和金属冶炼两个业务范围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不符合应急管理1号令的要求。 (2) 该公司有危化、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三个业务范围安全评价资质，但该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7月10日只任命孙红军一人为技术负责人，于2020年7月20日起只任命刘刚一人接替孙红军为技术负责人。		
		2	(1) 该公司过程控制文件未全面有效运行，过程控制作业文件流于形式。如：抽查的评价报告《风险分析表》未确定是否可承担项目风险；《评价合同评审记录》应填写就签名；《技术负责人审核表》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表》均未填写审核结论；未提供安全评价人员现场勘察照片。 (2) 该公司已归档的评价报告资料中，未见技术服务合同。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厅责令该机构暂停直至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作出行政处罚。	该机构已通过整改复查，并恢复业务；属地应急管理厅已作出行政处罚。
		3	(1) 《东莞联桥电子有限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品储存场所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技术负责人孙红军专业能力不符合应急管理1号令的要求；项目组的人员组成未按应急管理1号令配备安全评价师；未见易制爆仓库（储存双氧水、高锰酸钾）与其他建筑物防火间距的符合性评价；附件未见防雷检测报告。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市企石宝石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通风管检查表中未准确定义通风管的高度；加油机危险因素辨识不充分，缺少对加油机静电接地、油机切断阀的分析与评价；该报告未附四至图。 (3) 该公司2019年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从业告知书。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6	保通联合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1) 《佛山市高明东航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稿）》存在的问题：该报告未针对过氧化甲乙基醚遇明火、高热、摩擦、震动、撞击可能引起激烈燃烧或爆炸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对策措施；该报告未明确储存的过氧化甲乙基醚的仓库采取的温控措施；该报告评价项目组成员缺电气、自动化专业，未满足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公司的五个罐区均构成危险化学品一级重大危险源，该报告未对该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该报告《项目前期风险分析表》中，项目类型判别错误，应为储存企业，而不是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该报告评价项目组成员缺化工工艺、化工机械、自动化专业，未满足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3) 《信宜市恒利石料有限公司年产10.5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报告中关于原有高陡边坡对项目的影晌分析不足；该报告评价项目组成员缺机械、电气、采矿专业，未满足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 《佛冈伟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冈县汤塘镇田心村黄竹田土砂石场）年产8万吨陶瓷土露天开采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项目的矿区东北部区域划分为禁采区，设有禁采线，开采现状是否超越禁采线，该评价报告未明确；该报告评价项目组成员缺机械专业，未满足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机构和该评价机构暂停法定评价业务，直至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安全检测检验法》处置。 该机构已通过属地应急管理等部门整改复查，并恢复法定评价业务。	
		2	金属冶炼专职技术负责人的从业经历未满足该业务范围任职要求。		
		3	该公司的专职安全评价师为36人，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为10人，未按照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7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有限公司	1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LNG接收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四个LNG储罐分别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未明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机构和该机构限期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作出行政处罚。	
			(2) 《揭阳市岐山石油有限公司（天山油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油库有六个3000立方米的汽油储罐，评价报告符合性检查表中的部分检查记录，未体现油库实际情况；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容量大于1000立方米，评价报告未明确储罐顶部是否有泡沫灭火设施；油库周边500米范围内共有14家企业，其中石材厂11家、模具厂1家、企业总部1家、加油站1家，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为45人，未提供具体人员数量测算核实的相关证据资料。		
			(3) 《陆丰市西南镇石门坑石场改建破碎筛分生产线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档案目录有误；检查表中关于各种需检查的尺寸要求没有进行测量量化；场地边坡未进行评价；采场排水沟整改后的尺寸达不到设计要求。		
			(4) 《五华县海峰矿业有限公司郭田湖华陶瓷土矿新建年产3万吨陶瓷土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档案目录有误；未对筒易加油站进行评价；现状已有采矿活动，未对利旧工程进行描述和评价；未明确总平面布置的保护矿柱的参数；开拓运输单元危险有害因素中缺少滑坡坍塌；采剥单元中采场的阶段评价、台阶坡面角、最终坡面角、最小工作平台宽度和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参数没有进行定量评价；剥离与开采单元中边坡稳定性未进行定量评价；排土场堆置参数未进行定量评价；采矿后期会出现凹陷开采，未对凹陷开采的排水系统进行评价；未对矿山开采对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进行评价。		
		2	(5) 《普宁市中良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中良LPG储配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项目组成员配备未按专业配备标准进行配备（缺化工机械专业、自动化专业）。		
			未按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制订过程控制体系文件。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8	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	(1) 抽查的2019年7月9日新员工工培训记录，未如实记录该培训过程中每次培训课程的具体培训内容。	建议该机构限期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作出行政处罚。	
			(2) 抽查的2020年6月全员培训计划，无缺席人员的补充培训记录。（拟计划培训人员32人，实际签到培训人员24人）；		
			(1) 该公司未按要求在公司网站公开2019年度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		
		2	(2) 《博罗县轩隆化工有限公司1460吨/年上光油、油漆、油漆稀释剂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未对该项目固有危险程度进行定量分析；未明确安全投入金额，安全投入符合要求；该项目的分析结论缺乏依据；该项目组成缺少安全工程专业，未满足安全评价师专业配备标准。		
			(3) 《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装车设施及储罐功能改造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对检修过程的危险因素识别不足；该项目组成缺少安全工程专业，未满足安全评价师专业配备标准。		
			(4) 《惠州市富林化工有限公司20000吨/年油漆、油漆稀释剂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未对该项目固有危险程度进行定量分析；未明确硝化纤维素的含量；未明确硝化纤维溶液存放的数量、时间及具体安全措施；该项目组成缺少安全工程专业，未满足安全评价师专业配备标准。		
			(5)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聚氨酯树脂、3600吨聚氨酯树脂涂料、25920吨N,N-二甲苯胺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报告未对DMF罐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存在民房的情况提出对策措施与建议；未对项目固有危险程度进行定量分析；未明确安全投入金额，安全投入符合要求的分析结论缺乏依据；该项目组成缺少安全工程专业，未满足安全评价师专业配备标准；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采矿专业高级职称，与所开展业务不相匹配。		
			(6) 《惠州交投神山绿色现代石场有限公司博罗神山绿色现代石场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未对+100m水平凹陷区域排水方式进行描述和评价；未提供该报告开拓运输单元中的危险有害因素等级划分依据等相关资料；该报告关于边坡稳定性计算中的采场高度和边坡角取值有误；该报告未对爆破震动对边坡的影响；该项目的山采场边坡设计高度超过190米和岩石围岩破碎；该报告未对高陡边坡的滑坡风险提出对策措施；该报告未对排土场的堆置参数进行定量评价；该报告未对堆土工艺进行评价；该报告未采用数值模拟法对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价；该报告未对拦渣坝进行定量评价；该报告未对排土场建设区域内5个池塘进行描述、未对池塘对排土场稳定性影响进行评价及提出相应对策措施。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9	深圳市铭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有安全评价师18人，其中一级评价师2人（不满足20%），注册安全工程师5人（不满足30%）；	建议属该机构限期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作出行政处罚。 该机构已通过整改，并恢复业务；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已作出行政处罚。	
		2	(1) 该公司去注册地以外的地区开展评价业务，未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从业告知书。 (2) 该公司未在公司网站公示安全评价报告及现场勘察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3) 《广州精至百特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报告正文描述甲类（乙醇）埋地罐（每个40立方米，共2个）已停用，报告附件的平面布置图未对该埋地罐标注停用状态；该报告未说明甲类（乙醇）埋地罐（每个40立方米，共2个）停用后原料乙醇的包装方式、运输形式及投料变化情况；该报告内部审核多以打勾的形式进行，流于形式。 (4)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清远琶江口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未明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未明确安全设施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有无变更；该报告内部审核多以打勾的形式进行，流于形式。 (5) 《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埋地罐区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罐区改造的储罐材质、壁厚、防腐信息未明确；拟更换的工艺管道材质、壁厚、设计压力、防腐信息未明确；储罐液位报警是否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的要求未作评价；未对连接罐区储罐与生产车间的工艺管道防静电措施、安全标识提出对策；该报告评价组构成人员无化工机械、自动化专业能力的审核人员；该报告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审核记录表无实质审核意见。 (6) 《广州市哲铭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防爆电气选型（气体级别、温度级别、防爆型式）是否符合要求未作评价；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无出图单位签章；该报告评价组构成人员无化工机械、自动化专业能力的审核人员；该报告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审核记录表无实质审核意见。		
		3	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要求，未在业务范围从业8年，高级职称专业范围不匹配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10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1) 该公司去注册地以外开展评价业务（珠海中石化北沙村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未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从业告知书。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部門责令该机构暂停相关业务，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作出行政处罚。	
			(2) 该公司未在公司网站公示安全评价报告及现场勘查验图像影像资料。		
			(3) 《中山市沙溪镇鸿利制衣洗水厂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归档材料图片中未包括项目组评价人员到现场勘查图片；根据该公司过程控制文件要求，查验该报告的技术审电子档，未见有技术审核人在该电子档的审核记录；该报告未按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年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的要求进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该报告未对漂白水（含次氯酸钠有效率10.68%）的储存容器、容器材质、存储方式等重要信息进行表述；未能针对漂白水的储存、使用场所、设施、作业环节等危险因素有针对性进行分析描述，且未对上述的危险有害因素按物质、场所、设备、操作等方面作分类归集。		
			(4) 《西域（珠海保税区）物流有限公司新增撬装加油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归档材料图片中未包括项目组评价人员到现场勘查图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实际量未给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无法溯源；防爆电气选型（气体级别、温度组别、防爆型式）是否符合要求未作评价；未能结合撬装加油站无人值守、自助加油等特点提出对策措施。		
			(5) 《广东雅士电气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归档材料图片中未包括项目组评价人员到现场勘查图片；由于厂房、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等信息不全，造成符合性评价内容不全；该报告未针对制冷剂液化气体、油漆、丙烷等易燃气体和氯气等压缩气体提出储存、使用的安全要求。		
		2	该公司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10人，不满足配备要求。（所占比例未超该公司专职安全评价师人员数量的30%）。		
		3	该公司无“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和“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业务范围的技术负责人。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11	广东靖安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1) 《广州市五羊油漆（翁源）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未对在用溶剂罐组1进行内、外部防火间距的检查评价；该报告未对2辆非防爆叉车的作业范围予以明确，未对被评价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计划购买防爆叉车）进行跟踪并形成闭环；该报告附表3.2-1安全管理检查表的检查记录，未体现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	建议属地应急管理机构和该管部门责令该机构限期整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作出行政处罚。	该机构已通过属地应急管理机构和该管部门整改复查，并恢复业务；该机构已作出行政处罚。
			(2) 《广州汇邦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报告第79页安全评价综合检查表中甲类厂房与办公楼、丙类仓库的防火间距与该报告附件4平面布置图不一致。		
			(3)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养护用品16000吨、气雾剂产品6000万罐项目（一期汽车（修补）涂料4000吨、气雾剂产品4000万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未按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分析安全设施检测检验情况及有效性情况。		
			(4) 《韶关杰盛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三氯化铁净水剂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报告对4套重型防护服的放置场所表述不一致，该报告的表6.2-3表述4套重型防护服均放在值班室，但该报告正文表述液氯汽化间备有2套重型防护服。		
			(5) 《韶关杰盛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该报告检查表表述被评价单位的液氯由其所在工业园区化建物流配送并不单独设置储罐，与该被评价单位实际设置的最大储存12t/a的储存库不符。		
			(6) 《广东化建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缺总平面布置图；该报告未对仓库储存情况的现状进行描述及对应的评价。		
			(7) 《广州市从化东坑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漏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被评价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该报告未将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到期的现状评价为不符合项；该报告无高压线停止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8) 《韶关漆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油性涂料和10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一期年产25000吨油性涂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缺总平面布置图；该报告未表述气体检测传感器检测的气体类型；被评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前后不一致；重大危险源评价中表述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储量与前文中的表述不一致。		
			(9) 2019年开展的法定评价业务未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从业告知书。		
			(10) 该公司部分法定评价报告未按要求在公司网页上进行公开。		
		2	(1) 档案室内存放有非安全评价报告档案资料的其他杂物。		
			(2) 手持式静电测试仪未进行计量检定。		
		3	(1) 过程控制文件不全面，过程控制体系流程设置不符合规范，过程控制文件未全面有效运行。		
			(2) 现场抽查的3份成品油零售经营加油站的过程控制记录文件均缺评价项目组长到现场勘察勘察的图像影像资料、从业告知书、重大危险源识别，项目组成人员均未按专业能力配备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1	档案室内存放有非安全评价报告档案资料的其他杂物。		
		2	该单位的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专职安全评价师31人，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15人；其中苏彪离职，刘海军、方伯成、王建兵和邓玲在有效期内注册到该单位。）		
		3	该单位的专职技术负责人刘海军和方伯成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未注册到该单位。		
		4	过程控制文件未全面有效运行。		
			(1)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电池级硫酸钴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安全评价项目组配备危险化学品工艺、电气、自动化专业；未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要求对主要物料的危险性进行分类，如表3.1-1所列二氯化硫、过氧化氢溶液等物料的危险特性；该报告对受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针对性不强，未能结合被评价单位有反应池、沉淀池、储泥池、事故水池等受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		
			(2) 《惠州市惠阳裕生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危险化学品品技改、扩建18000t/a水性油漆、油墨）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安全评价项目组配备危险化学品工艺、电气、自动化专业；未被评价单位内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进行符合性检查评价；对改扩建项目选址的合规性分析评价不足。		
		5	(3) 《广东龙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3万吨/年醇类衍生物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安全评价项目组未按规定的专业能力配备要求进行配备；未根据安全设施变更情况及要求对发生变更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检查评价；未按照安全设施名称、数量、设计依据和执行标准、施工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4)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北片LNG气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报告中表述储罐天然气装卸总管与周边构筑物不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的防火间距，但评价结论为符合；该报告的技术负责人签字非刘海军签字（该公司于2020年6月1日起任命刘海军为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评价技术负责人）。		
			(5) 《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未按法规规定的专业能力配备要求配备评价项目组成员；过程控制作业危险因素辨识、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勘察勘察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等记录。		
			(6) 陈斌为该单位的兼职安全评价师，但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化州市良光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评价报告中任项目组负责人。		
12	广东汇成安环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	该机构已通过属地应急管理复查，并恢复法定评价业务。 建议属令该机构暂停其评价资质，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处理。		

序号	机构名称	项次	问题清单	处置建议	处置措施
13	广东安业 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1	(1) 《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新增液化装置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该报告归档资料中，内部审核人审核意见、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意见的审核时间出现涂改；现场勘验记录中发给企业的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时间记录，与现场勘验人员签到表记录的时间线条不对应；该报告附件清单与实际附件资料不对应，未附具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未附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主要装置(设备)中对涉液氮的深冷设备的材质未明确；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小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对应；该报告评价依据中的标准规范引用中缺《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该报告引用的《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不适用该评价项目；项目组人员构成缺电气或自动化专业能力的人员配备(刘文海一人同时认定电气、自动化专业能力)。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南瑶油库扩建项目(2座140立方米乙醇罐)安全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过程控制文件中，内部审核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日期均有涂改；该报告评价依据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已废止，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该报告评价依据引用的标准不规范，如《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应为《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该报告10.1节标题与内容不一致，标题为选址，内容为防火堤；该报告未对储罐液位报警、联锁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价；项目组人员构成中缺化工机械、电气、自动化专业能力的人员配备。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郁南江口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项目组人员构成中缺自动化专业能力的人员配备；该报告现场勘察记录未指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评价，未指出爆炸性危险气体级别和温度组别，未得出对比后是否合格的结论。 (4) 未按规定公开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如《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新增液化装置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南瑶油库扩建项目(2座140立方米乙醇罐)安全评价报告》	管机地急该应令定至符合有依据和公产价检处 属门责法直况符评资合依共民价管行 建部暂停直况符评资合依共民价管行 理构业保规，并人民生评价构作出政 关《安全安全生评价构作出行政 国《安全安全生评价构作出行政 检测机机构管理办 法》。	过理复 地应整改复 机应管 构急管 通过理 该机构应紧急恢复业务； 该机构应紧急恢复业务； 该机构应紧急恢复业务； 该机构应紧急恢复业务； 该机构应紧急恢复业务； 该机构应紧急恢复业务；
		2	档案室设置不规范。		
		3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文件未全面有效运行。		
		4	(1) 该单位专职安全评价师17人，不满足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其中陈月云、梁健鸿离职；王立群退休；崔贞雄、许名振、赵飞云、刘彩、吴至渊、杨雪艳、刘文海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未注册到该单位) (2) 该单位专职安全评价师人员变更情况未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